

福建省2010年4月自学考试报考简章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7\\_A6\\_8F\\_E5\\_BB\\_BA\\_E7\\_9C\\_812\\_c67\\_6469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2_c67_646968.htm)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是

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为主的国家考试，是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。目前，我省设有本科、大专等学历层次共六十七个专业。考试采用学分累计的办法，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，思想品德鉴定合格，即予办理毕业证书。根据国务院国发（1988）15号

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获得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者，国家承认其学历。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一、开考专业、考试课程、主考学校和考试时间

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0年上半年实践性环节考核时间安排表

二、报名时间、地点 报名时间：12月11日12月17日。不接纳函报。地点：各县、市、区自考办指定的报名站。网上报名时间：2009年12月11日2010年2月11日，各设区市在籍考生可通过“福建自考网”

（[www.fjzk.com.cn](http://www.fjzk.com.cn)）报考。三、报考对象和考试地点

1、报考对象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不受性别、年龄、民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，均可依照本简章的规定，报名参加自学考试。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报考。病残者要报考适宜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。

2、考试地点：考点设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，以及经省考委批准设立的考点（公安管理专业本科段、旅游管理、调查与分析专业的考点一律设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）。

四、报考者应交纳的报名费、考务费 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闽价[2004]费273号文及省自考

办闽教考办[2008]134号文规定：1、除下列委托开考专业外，向社会开考专业的考生均按每生每门课程40元交纳考试报名费。2、委托开考专业（具体专业见《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0年4月理论课程时间安排表》上带“\*”号的专业）。这些专业的考生不论是直接还是由部门统一向基层自考办报名，均按每生每门课程50元标准收取考试报名费。五、教材 自考教材及相关辅导材料考生可到福建省自考办考生服务部购买。地址：福州市通湖路后曹13号，0591-87671635；地址2：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（君临闽江楼盘）欧可图书文化城E区12号省自考办考生服务部，0591-87521507、88035383；或考生服务部在各地市授牌指定教材销售点。六、2010年4月份的考试成绩查询方式，全省统一为：网络查询

：www.fjzk.com.cn 电话查询：9616893568 七、考务管理 福建省自学考试举报电话：0591-87665963|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相关推荐：福建2010年4月自学考试网上报名须知 更多请访问：百考试题福建自考网，百考试题自考论坛，百考试题自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